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8〕33号（B）类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2092070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何坤池委员、杨洁委员、龙云铸委员、尹喜荣委员：

你们提出的《加快株洲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各位委员对株洲科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你们宝贵建议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参考。

目前，我市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及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4家（含株洲硬质合金特色产业基地），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及创新型产业集群5家（含株洲硬质合金产业集群），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6家（含硬质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醴陵陶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此外，我市还有装配式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涂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正在申报。到十三五

末，我市将针对株洲市的“3+5+2”的产业布局，力争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 10 家以上。

一、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情况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市科技局承担新材料产业组办公室主要工作。按照动力谷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我们依靠有关成员单位及园区，主要抓好了以下的工作：

（一）编制一个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一批扶持政策

2017 年完成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 5 月份将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对外发布。各园区也出台了有关产业扶持，如高新区制定了《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株洲高新区、株洲市天元区入园工业项目土地使用及标准厂房租售相关优惠政策（试行）》等“1+7”政策体系。醴陵市出台了《促进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十条政策》、《陶瓷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十条政策》，制定合理有效的政策，激发陶瓷产业发展的潜动力。荷塘区出台了《荷塘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二）搭建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2016 年，我局出台《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评价管理和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要求，全市新成立的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基础设施和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共享服务体系，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部门加入共享平台。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全市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科研平台和

基地内科研仪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2018 年，株洲市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正式启动，积极争取本地优质科研资源的进入。目前登记的科研仪器设备已达 912 台套，仪器原值总计 3.78 亿元，拟于 10 月正式对外公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平台，提高创新能力。到 2017 年全市技术创新平台总数达 245 家，其中国家级 33 家，省级 125 家。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建立动力产业专家人才库，涵盖三大动力产业在内共计 105 位专家。评选 2017 年株洲市领军人才，新选派 55 名科技特派员进驻中小微企业，为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增添力量。强化科技金融结合，推动“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基金”、“株洲高新天诚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的投资与扩资，重点扶持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

（三）洽谈对接、引进一批产业项目

结合我市新材料产业现状、技术优势及区域集聚格局，提出以先进硬质材料、先进高分子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新材料为主要产品领域，每个领域明确重点发展方向、重点突破技术瓶颈以及产业链布局等。2017 年，我局组建了 5 支服务分队，赴国内著名院所开展对接，在市级科技计划中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经费，对项目单位和服务绩效突出的平台机构进行补助，并将成果转化与“港洽周”、“企业家年会”、“院士专家株洲行”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品牌赛事进行结合。2017 年新材料产业共落地项目 31 项，2018 年一季度，

已策划项目 20 项。

积极对接科研院所和重点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创新战略新模式，以更快的速度推进产学研合作成果产业化。2017 年，有关园区对接了中南大学、湘潭大学、哈工大、清华大学、东北大学、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学院等有关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在陶瓷、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2018 年，已与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武汉大学等可研院所及高校进行 9 次洽谈。

我局编写了拟对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信息汇编，为后续对接做好准备。2017 年，与金展鹏、欧阳晓平、黄伯云院士及江亮、刘梓葵等一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在学术交流、项目引进、设立工作机构等方面进行对接，成功引进一批项目。2018 年，已与谢建新、李国强、黄立宏、韩品等专家在深化校地合作、项目对接等方面进行深入对接。

（四）引导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建立全市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实施梯度培育计划，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2017 年以来，我局通过组织国家、省、市三级创新创业大赛，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培训、研发准备金制度培训、知识产权申报及管理规范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发放科技创新券，资助专利申请，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等活动，获得全市“企业帮扶年”活动先进单位。

2017 年，我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289 家，同比增长 35.7%，其中新材料行业 101 家；通过认定的新材料企业 61 家，

其中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株冶、时代新材、钻石切削、株硬集团、旗滨玻璃）。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指导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达 10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 5 亿元。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666.9 亿元，同比增长 17.8%，在同类地区增速排名第一。2018 年，我市大力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已有 160 家企业通过认定，预计总数将达 200 家以上。

（五）对接一批行业协会

2017 年，组织园区拜访了中联盟、深圳株洲商会、省机械工程学会、省机械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等，以飞鹿股份、九华涂料为骨干筹备高分子材料（涂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今年，园区已经走访了中国硅酸盐协会等六个协会，以金山工业园现有签约五个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为重点，举办了高规格的株洲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交流论坛。

二、有关情况的建议

1.关于搭建新材料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因我局的职能是承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开发利用工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公共服务是质监部门的职能。故建议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推动全市新材料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2.关于组建株洲市新材料产业协会。因新材料范畴较大，在我市就有硬质合金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陶瓷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各种类，彼此专业跨度较大。此外，相关行业协会的组织及日常管理职能归属科协。建议在科协的具体指导下，由龙

头企业牵头，产业内企业积极参与，组建新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协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我们下一步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

1.制定长远规划，出台专项政策。指导园区制定出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及招商、产业扶持政策，确定发展目标及保障措施。

2.建设科技园区，打造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动力谷自主创新园、天易科技城、金山科技园等新材料专业园区创新发展，加强株洲县、炎陵县新材料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各园区重点做好项目的跟进与引导工作，推进其项目建设进度，设立产业扶持基金，明确平台公司。加强对各平台公司、基金公司的管理，指导平台公司对接项目招商及运作园区的基础设施、优化园区的环境，为产业项目发展提供服务，组织基金公司对接及投资项目，有效破解企业融资瓶颈。重视软环境建设，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引进科技中介、人才培养、管理诊断、检验检测、技术支撑等机构，提升园区市场化服务水平，促成项目尽快签订协议、开工、竣工。指导园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各类产业、科技项目的申报及认定工作。

3.建立招商目录，形成招商项目库。策划发布一批年度重点项目，按照建链、补链、强链的需要，建立包括跨国企业、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动力产业上游配套产业企业等在内的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点招商企业目录。追踪目录中企业发展布局和投资动向，重点关注先进硬质合金材料、先进高分子和高性能复

合材料、动力产业配套上游材料等领域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根据目录开展产业招商。

4.开展招商行动，决战产业招商。针对我市动力产业企业对新材料产品的需求以及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依托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商招商”，从精深硬质合金工具、动力产业用金属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轻质高强复合材料、新型绝缘材料、装配式建筑材料、超硬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等领域着手，重点引进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提升我市新材料产业整体发展质量和发展规模。

5.引进科研项目成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园区的指导，与科研院所、高校的联系，拜访本行业有关联的科研院所（高校），紧盯行业内科研院所、研发平台的创新进度，引进高校或科研院所在株洲设立分校、实训基地或研究机构。拜访一批院士专家、高端人才、职业教育高技工人才，积极吸引科研院所、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等落户园区，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级“领军人才”，新设立院士工作站，加快项目来株洲落地。

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承办负责人：朱亿

承 办 人：史灯

联 系 电 话：2868765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共 10 份）
